

#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理事会文件

厦集产业基金理事会〔2018〕5号

## 关于印发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设立 产业子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设立产业子基金管理办法修订案已经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理事会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关于印发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设立产业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集产业基金理事会〔2016〕4号）同时废止。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理事会

2018年3月7日

抄送：李钦辉书记、何东宁区长

分送：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  
区商务局、区产业投资公司、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理事会

2018年3月7日印发

#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设立 产业子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设立与本区拟重点扶持的产业子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子基金”），根据《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甄选具有产业优势及产业基金管理经验的国内外优秀的产业基金管理团队，合作设立产业子基金。

第三条 引导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按照《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批准出资设立产业子基金。

## 第二章 产业子基金及管理机构

第四条 产业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全部出资在3年内到位，且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产业子基金规模在20亿元（含）以下的部分，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该部分的30%；产业子基金规模超过20亿元以上的部分，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该部分的20%。

第五条 产业子基金可以是新发起设立的基金或已设立的基金，原则上应在集美区注册，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已设立的基金申请时距该基金首次到资时间需不超



过 12 个月，且基金出资人全部同意引导基金增资入股，并同意根据引导基金的有关规定相应修改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产业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应出具承诺函，向引导基金和受托管理机构说明该基金实际投资经营情况，承诺没有任何负债、担保，并由管理机构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

第六条 产业子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是已经在运行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也可以为管理申报基金专设，且需在引导基金批复参股产业子基金方案后完成设立，原则上应在集美区注册。产业子基金管理机构是指实际收取子基金管理费和超额收益的机构。

第七条 产业子基金管理机构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如实收资本采取分期到位方式，由基金管理机构出具在经营期限内认缴到位承诺。

第八条 引导基金对产业子基金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产业子基金总额的 30%，股权受让方式投资时，累计参股比例可适当提高，但原则上不超过产业子基金总额的 50%，引导基金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且不能成为单一第一大股东或单一最大出资人；产业子基金的社会资金部分应采取私募方式募集，募集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除政府外的其他基金投资者为具备一定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境外出资人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九条 产业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7 年。确需延长存续期的，经产业子基金出资人协商一致，最多可延长 3 年。



第十条 产业子基金应优先投资于集美区范围内的企业，原则上产业子基金投资于集美区企业的投资总额不低于引导基金对该产业子基金的出资额，通过受让方式增加对产业子基金投资按照“一事一议”的程序研究确定本条所述区域投资额限制。产业子基金投资于集美区企业的投资金额计算包括：1、产业子基金投资于商事登记和纳税注册地为集美区，且在集美区实际经营并纳税的企业；2、产业子基金投资且从外地招商引入注册地迁移至集美区的企业，可按产业子基金对该企业投资额的2倍放大计算产业子基金投资于集美区企业的投资总额；3、在引导基金参股投资产业子基金后，如产业子基金投资于注册地为外地的企业，但该外地企业通过在集美区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增资现有的集美区公司进行实际经营、产生纳税，可按该外地企业对集美区子公司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或新增的投资金额，计入产业子基金投资于集美区的投资总额。

第十一条 子基金投资于基金章程、合伙协议等基金协议中约定产业领域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募集资金总额的60%。

第十二条 产业子基金应对子基金管理团队的关键人进行锁定，关键人在产业子基金投资期内不得中途退出，在产业子基金完成70%的投资进度之前，关键人不得参与同类型投资策略的基金，不得作为其他基金的关键人，具体内容应在产业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中详细约定。

第十三条 产业子基金所有出资人均适用同一的管理费



标准，参照市场惯例，管理费费率最高不超过 2.5%/年。

第十四条 产业子基金的管理团队或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无重大过失，无受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二）具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社会资金的募集，并有意愿及能力履行资金募集的兜底义务。原则上，产业子基金管理机构除申请政府引导基金出资部分外，应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产业子基金中社会出资部分 50% 的资金（含），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募资兜底承诺函等材料。

（三）具备较强的专业产业领域的招商能力，即将政府拟扶持和鼓励的产业企业项目招商引入集美区落地的能力；

（四）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严格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且至少有 3 个投资成功案例；

（六）产业子基金管理团队或管理机构，应根据产业子基金规模，以超额累退的方式，在产业子基金中参股或认缴一定份额。具体计算方式是：产业子基金规模在 20 亿元（含）以下的部分，实缴出资比例不低于 1%；20 亿元以上至 50 亿元（含）以下的部分，实缴出资比例不低于 0.5%；50 亿元以上的部分，实缴出资比例不低于 0.25%。

### 第三章 产业子基金的设立流程

第十五条 产业子基金及产业子基金管理团队按照理事会办公室发布的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向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人资料和方案。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对经初步筛选的申请人资料和方案进行尽职调查，提出拟合作项目的尽职调查报告和投资建议。

第十七条 引导基金专家评审委员会单位对产业子基金及产业子基金管理团队提出的申请资料和方案，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独立评审，并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提出最终评审意见。各理事会成员单位应派人列席专家评审会，发表意见，但不得干预专家评审委员会的独立评审。

第十八条 理事会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和实际情况，对引导基金拟投资的产业子基金方案进行最终决策。

第十九条 对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投资的产业子基金方案在有关媒体予以公示 7 天。公示有异议的，启动相关调查程序；公示无异议的，进入产业子基金设立或出资阶段。

第二十条 在投资金额不超过上级引导基金或国有控股企业最大出资金额的前提下，可直接进入理事会最终决策阶段。

第二十一条 在产业子基金管理团队完成产业子基金的社会资金募集及根据基金相关协议约定完成到资工作后，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将在收到管理团队书面通知和其他社会资本足额缴款凭证后，向理事会办公室申请拨付出资资金。



第二十二条 产业子基金在批复后方案变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若与原申报方案相比存在以下变更，需及时上报理事会办公室，并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法律意见，重新进行专家评审后提交理事会审议，在获得批复后引导基金方可出资：

- 1、产业子基金主要管理团队发生半数以上变更；
- 2、产业子基金主投领域发生变更，但减少主投领域除外；
- 3、申请引导基金出资金额增加；
- 4、产业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变更或其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5、其他经理事会办公室认定需要经理事会审议的变更事项。

（二）若与原申报方案相比存在以下变更，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按照相关程序继续推进基金运作，同时将有关情况报送理事会办公室备案：

- 1、产业子基金规模减小但仍符合最低规模要求的，引导基金出资应按原申报方案的出资比例，相应减小出资金额；
- 2、产业子基金规模增加，但引导基金不需要增加出资；
- 3、产业子基金社会出资人变动，但能如期设立的；
- 4、产业子基金管理机构非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
- 5、产业子基金出资安排、存续期、收益分配方式变动

但不违反引导基金相关办法的。

(三) 针对国家、省、市引导基金参股或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最大出资人的子基金，如变更事项已获得前述出资主体同意的，可直接参照其意见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设立进度缓慢的产业子基金，理事会办公室会同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要及时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协调解决基金工商注册中遇到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对于批复确认后超过九个月仍未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基金，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要督促其加快设立或增资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发送督促函、约谈等方式，督促基金按期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若产业子基金未能如期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引导基金有权取消出资承诺。

第二十五条 对于产业子基金设立或增资后，基金关键人发生变更的，需及时上报理事会办公室，研究提出建议，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法律意见后提交理事会审议，并依照理事会决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产业子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变更事项，原则上由区产业投资公司依据签署的产业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处理。

#### **第四章 产业子基金的管理与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政府部门及其受托管理机构不得干预所参股产业子基金所投资项目的市场化决策，但在产业子基金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按照合同约定，行使一票否决权。



第二十八条 产业子基金运作过程中需要引导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表决时，在汇总其他社会出资人书面意见后，原则上以实缴比例为依据按照“多数原则”认可社会出资人意见并由区产业投资公司进行决策。

第二十九条 产业子基金应建立、健全基金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基金运行安全。

第三十条 产业子基金应当选择具有相关经验及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具体负责产业子基金资金拨付、清算和日常监控。

第三十一条 产业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完成子基金 70% 的资金委托投资之前，不得募集其他基金。子产业基金的待投资金应存放托管银行或购买国债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金融产品。

第三十二条 产业子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 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 (八)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引导基金可选择退出，且无需经由其他出资人同意：

- (一) 产业子基金方案获得理事会批准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 (二) 引导基金向产业子基金账户拨付资金超过一年，产业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三) 产业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四) 产业子基金未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 (五) 其他不符合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产业子基金应依照私募基金相关要求，按时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季报、年报、年度审计报告和银行托管报告，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数据。

第三十五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要按照产业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向产业子基金派出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以引导基金出资额为限对产业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需在每年6月底前向理事会办公室及各理事单位报送上年度工作报告。

## 第五章 子基金的退出

第三十六条 产业子基金投资可采取上市、股权转让、股东回购、企业回购等方式退出，退出方式由产业子基金管



理机构根据市场化方式决定。

第三十七条 引导基金参股产业子基金形成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可根据各参股子基金投资协议约定的退出方式实现退出。

第三十八条 引导基金参股产业子基金形成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可采取上市、股权转让、股东回购、企业回购等方式随时退出，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和引导基金运作要求，确定退出方式和退出份额，具体退出方案由理事会决策。

第三十九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产业子基金的合规性、投资、管理、退出过程、业绩和产业贡献等政策效果进行评价，形成产业子基金运营评价报告，及时报告理事会办公室。

## **第六章 子基金的激励机制**

第四十条 引导基金退出时，当参股的产业子基金达到投资协议中关于投资于集美区企业的约定目标时，原则上引导基金参股形成的部分收益可让利于子基金的其他出资人或子基金管理机构，让利后引导基金的总退出收益不低于引导基金本金加让利时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收益之和。产业子基金投资于集美区企业的约定目标及投资金额计算标准参照第十条。

第四十一条 引导基金可以在产业子基金设立专有账户留存拟用于激励的收益，在执行激励前，应由第三方机构出具该子基金对投资集美区项目完成情况、及对集美区形成的产业贡献和税收贡献的报告，报引导基金理事会审批后执

行。

第四十二条 上述激励条款的具体细则由理事会决策，受托管理机构根据理事会决议在相关产业子基金或与产业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协议文件中约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事项应在产业子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与基金管理人的协议等文件中载明。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五年。